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

被告 楊宏頤

福輪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柯福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紹齊間因111年度勞訴字第2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3萬9,8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33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